

##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数字电视机顶盒、多媒体播放器、液晶电视机等数字电视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维护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和软件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施工（凭许可证经营）；通信系统集成工程；电信工程、通信管网工程的施工、及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各种网络通信终端/路由器、中继器及大功率

AP/PON+IPTV、PON+OTT 等类型融合网关/PLC/EOC/无线模组及 3G、LTE 无线网关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路由器、网关等光通讯终端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投影仪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应用技术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及水电转售；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修改章程的以下内容：

#### 1、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数字电视机顶盒、多媒体播放器、液晶电视机等数字电视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维护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和软件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研究、生产、销售与施工（凭许可证经营）；通信系统集成工程；电信工程、通信管网工程的施工、及各类通信信

息网络工程的施工；各种网络通信终端/路由器、中继器及大功率 AP/PON+IPTV、PON+OTT 等类型融合网关/PLC/EOC/无线模组及 3G、LTE 无线网关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审清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拟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路由器、网关等光通讯终端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投影仪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应用技术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及水电转售；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审清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2、第四章第七十四条原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拟修改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第四章第七十五条原为：**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拟修改为：**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第四章第八十三条原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拟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以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针对同一个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针对同一个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5、第五章第一〇五条原为：**

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

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6、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十）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7、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原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原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拟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



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9、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证券事务代表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拟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章程最终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